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23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近年性騷擾案件頻傳，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至 111 年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結果，成立案件合計從 539 件增至 1,515 件，成長 181%，顯示我國性騷擾問題非常嚴重，並對被害人身心造成重大影響，爰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謝衣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p> <p>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p> <p>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七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p> <p>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p> <p>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p>	<p>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增第二項文字。</p>
<p>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下列各款之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p> <p>一、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p> <p>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p> <p>三、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p>	<p>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下列各款之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p> <p>一、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p> <p>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p> <p>三、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p>	<p>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增第二項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p>	<p>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